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

申请事项	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		
申请人	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	法定代表人	敖威龙
		身份证号码	440223198901030017
单位地址	南雄市金叶大道中 281 号	邮政编码	512400
委托代理人	郭基银	身份证号码	
联系人	郭基银	手机号码	13927825915
申请事项的主要内容	南雄市宝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属于线性工程，分布在水口镇、南亩镇及湖口镇，地理坐标处于东经 114°25'26"~114°31'55"，北纬 25°6'58"~25°10'16' 之间。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.58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7.55hm²，临时占地 5.03hm²。建设范围行政上归属于南雄市管辖。占地包括渠系工程 8.60hm²、临时道路占地 2.54hm²、施工工区占地 0.10hm²、弃渣场占地 1.34hm²。 本项目总挖方 9.82 万 m³，包括表土剥离 0.74 万 m³、一般土方 8.28 万 m³、建筑垃圾 0.80 万 m³；总填方 6.20 万 m³，包括表土回覆 0.74 万 m³、一般土方 5.46 万 m³，经平衡调配后，总弃渣量 3.62 万 m³。弃方全部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。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		